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七卷（十四則）

天咫黃魯直和王定國詩《聞蘇子由病臥續溪》云：「湔袞瘴霧姿，朝趨去天咫。」蜀士任淵注引「天威不遠顏咫尺」。予按《國語》，楚靈築三城，使子皙問范無字，無字不可，王曰：「是知天咫，安知民則？」韋昭曰：「咫者少也，言少知天道耳。」《西陽雜俎》有《天咫篇》。黃詩蓋用此。徐師川《喜王秀才見過小酌翫月》四言曰：「君家近市，所見天咫。庭戶之間，容光能幾？孤浦之中，江湖之涘。一碧萬頃，長空千里。」正祖述黃所用雲。縣尉為少仙《隨筆》載縣尉為少公，予後得晏幾道叔原一帖《與通叟少公》者，正用此也。杜詩有《野望因過常少仙》一篇，所謂「落盡高大日，幽人未遣回」者，蜀士注曰：「少仙應是言縣尉也。」縣尉謂之少府，而梅福為尉，有神仙之稱。少仙二字，尤為清雅，與今俗呼為仙尉不侔矣。杜詩用受覺二字杜詩所用受覺二字皆絕奇，今據其受字云：「修竹不受暑」，「勿受外嫌猜」，「莫受二毛侵」，「監河受貸粟」，「輕裘受風斜」，「能事不受相促迫」，「野航恰受兩三人」，「一雙白魚不受釣」，「雄姿未受伏櫪恩」。其覺字云：「已覺精牀注」，「身覺省郎在」，「自覺成老丑」，「更覺松竹幽」，「日覺死生忙」，「最覺潤龍鱗」，「喜覺都城動」，「更覺老隨人」，「每覺升元輔」，「覺而行步奔」，「尚覺王孫貴」，「含悽覺汝賢」，「廚煙覺遠庖」，「詩成覺有神」，「已覺披衣慣」，「自覺酒須賒」，「早覺仲容賢」，「城池未覺喧」，「無人覺來往」，「人才覺弟優」，「直覺巫山暮」，「重覺在天邊」，「行遲更覺仙」，「深覺負平生」，「秋覺追隨盡」，「追隨不覺晚」，「熊羆覺自肥」，「自覺坐能堅」，「已覺良宵永」，「更覺彩衣春」，「已覺氣與嵩華敵」，「未覺乾金滿高價」，「梅花欲開不自覺」，「胡來不覺潼關隘」，「自得隋珠覺夜明」，「放箸未覺金盤空」，「東歸貪路自覺難」，「更覺良工心獨苦」，「始覺屏障生光輝」，「不覺前賢後生」，「吏情更覺滄洲遠」，「我獨覺子神充實」，「習池未覺風流盡」。用之雖多，然每字命意不同，又雜於乾五百篇中，學者讀之，唯見其新工也。若陳簡齋亦好用此二字，未免煩復者，蓋只在數百篇內，所以見其多，如「未受風作惡」，「不受珠璣絡」，「不受折簡呼」，「不受人招麾」，「不受安危侵」，「飽受今日閒」，「卻扇受景風」，「語聞受遠響」，「坐受世故驅」，「庭柏不受寒」，「可復受憂感」，「寧受此酸辛」，「滔滔江受風」，「坐受世褊迫」，「清池不受暑」，「平池受細雨」，「窮村受春晚」，「不受急景催」，「肯受元規塵」，「了不受榮悴」，「意閒不受榮與辱」，「獨自人間不受寒」，「枯木無枝不受寒」，「天馬何妨略受編」，「來禽花高不受折」，「不受陰晴與寒暑」，「長林巨木受軒輕」。「未覺懶相先」，「未覺壯心休」，「未覺身淹留」，「未覺墉陰遲」，「未覺欠孟嘉」，「未覺有等倫」，「未覺風來遲」，「未覺經句久」，「欲往還覺非」，「獨覺賦詩難」，「稍覺夜月添」，「菰蒲覺風入」，「未覺此計非」，「高處覺眼新」，「意定覺景多」，「未覺徐娘老」，「未覺有榮辱」，「未覺飢腸虛」，「未覺平生與願違」，「村空更覺水潺湲」，「眼中微覺欠扁舟」，「居夷更覺中原好」，「便覺杯觴耐薄寒」，「牆頭花定覺風亂」，可謂多矣。蓋喜用其字，自不知下筆所著也。

西太一宮六言「楊柳鳴蜩綠暗，荷花落日紅酣。三十六陂春水，白頭想見江南。」荆公《題西太一宮》六言首篇也。今臨川刻本以「楊柳」為「柳葉」，其意欲與荷花為切對，而語句遂不佳。此猶未足問，至改「三十六陂春水」為「三十六宮煙水」，則極可笑。公本意以在京華中，故想見江南景物，何預於宮禁哉？不學者妄意涂竄，殊為害也。彼蓋以太一宮為禁廷離宮爾。

由與猶同《新唐書·藩鎮傳序》云：「其人自視由羌狄然。」據字義，「由」當為「猶」，故吳縝作《唐書音訓》有《糾謬》一篇，正指其失，彼元不深究《孟子》也。文惠公頃與予作《唐書補過》，嘗駁其說。予作文每用之，輒為人所疑問，今為詳載於此。如「以齊王，由反手也」，「由弓人而恥為弓」，「王由足用為善」，「是由惡醉而強酒」，「由己溺之，由己飢之」，「由射於百步之外」，「見且由不得亟」，其義皆然，蓋由與猶通用也。

人焉廋哉孔子論人之善惡，始之曰：「視其所以。」繼之以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。」然後重言之曰：「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！」蓋以上之三語詳察之也。而孟氏一斷以眸子，其言曰：「存乎人者，莫良於眸子。眸子不能掩其惡，胸中正，則眸子瞭焉，胸中不正，則眸子眊焉。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！」說者謂：「人與物接之時，其神在目。故胸中正，則精神而明。不正，則神散而昏。心之所發，並此而觀，則人之邪正不可匿矣。言猶可以偽為，眸子則有不容偽者。孔聖既已發之於前，孟子知言之要，續為之說，故簡亮如此。」舊見王季明雲，太學士子嘗戲作一論，其略曰：「知人焉廋哉之義，然後知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之義。知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之義，然後知人焉廋哉之義。孔子所云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者，詳言之也。孟子所云人焉廋哉者，略言之也。孔子之所謂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，即孟子之所謂人焉廋哉也。孟子之所謂人焉廋哉，即孔子之所謂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也。」繼又疊三語為一云：「夫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，雖曰不同，而其所以為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，未始不同。」演而成數百字，可資一笑，亦幾於侮聖言矣！

久而俱化天生萬物，久而與之俱化，固其理焉，無間於有情無情，有知無知也。

予得雙雁於衢人鄭伯膺，純白色，極馴擾可玩，置之雲壑，不遠飛翔。未幾，殞其一，其一塊獨無儔，因念白鵝正同色，又性亦相類，乃取一隻與同處。始也，兩下不相賓接，見則東西分背，雖一盆飼谷，不肯並啜。如是五日，漸復相就，逾旬之後，怡然同群，但形體有大小，而色澤飛鳴則一。久之，雁不自知其為雁，鵝不自知其為鵝，宛如同巢而生者，與之俱化，於是驗焉。今人呼鵝為舒雁，或稱家雁，其褐色者為雁鵝，雁之最大者曰天鵝。唐太宗時，吐蕃祿東贊上書，以謂聖功遠被，雖雁飛於天，無是之速，鵝猶雁也，遂鑄金為鵝以獻。蓋二禽一種也。

黃文江賦晚唐士人作律賦，多以古事為題，寓悲傷之旨，如吳融、徐寅諸人是也，黃滔字文江，亦以此擅名，有《明皇回駕經馬嵬坡》隔句云：「日慘風悲，到玉顏之死處；花愁露泣，認朱臉之啼痕。」「褰雲萬疊，斷腸新出於啼猿；秦樹千層，比翼不如于飛鳥。」「羽衛參差，擁翠華而不發；天顏愴恨，覺紅袖以難留。」「神仙表態，忽零落以無歸；雨露成波，已沾濡而不及。」「六馬歸秦，卻經過於此地；九泉隔越，幾淒側於平生。」《景陽井》云：「理昧納隍，處窮泉而詎得，誠乖馭朽，攀素綆以胡顏！」「青銅有恨，也從零落於秋風；碧浪無情，寧解流傳於夜壑。」「荒涼四面，花朝而不見朱顏；滴瀝千尋，雨夜而空啼碧溜。」「莫可追尋，也《玉樹》之歌聲邈矣；最堪惆悵，金瓶之咽處依然。」《館娃宮》云：「花顏縹緲，欺樹裡之春風；銀燄熒煌，卻城頭之曉色。」「恨留山鳥，啼百草之春紅；愁寄蘆雲，鎖四天之暮碧。」「遺堵塵空，幾踐群游之鹿；滄洲月在，寧銷怒觸之濤？」《陳皇后因賦復寵》云：「已為無雨之期，空懸夢寐；終自凌雲之制，能致煙霄。」《秋色》云：「空三楚之暮天，樓中歷歷；滿六朝之故地，草際悠悠。」《白日上升》云：「較美古今，列子之乘風固劣；論功晝夜，姮娥之奔月非優。」凡此數十聯，皆研確有情致，若夫格律之卑，則自當時體如此耳。

沈季長進言沈季長元豐中為崇政殿說書，考開封進士，既罷，入見，神宗曰：「《論》不以智治國，誰為此者？」對曰：「李定所為。」上曰：「聞定意譏朕。」季長曰：「定事陛下有年，頃者御史言定乃人倫所棄，陛下力排群議，而定始得為人如初，繼又擢用不次，定雖懷利，尚當知恩，臣以此敢謂無譏陛下意。《詩序》曰：『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。』《書》曰：『小人怨汝詈汝，則皇自敬德。』陛下自視豈任智者，不知何自嫌疑，乃信此為譏也？」上曰：「卿言甚善，朕今已釋然矣，卿長者，乃喜為人辯謗。」對曰：「臣非為人辯謗，乃為陛下辯謗耳。」他日，上語及前代君臣，因曰：「漢武帝學神仙不死之術，卿曉其意否？此乃貪生以固位耳，故其晚年舉措謬戾，禍貽骨肉，幾覆宗社。且人主固位，其禍猶爾，則為人臣而固位者，其患亦何所不至，故朕每患天下之士能輕爵祿者少。」季長曰：「土而輕爵祿，為士言之，則可，為國言之，則非福也。人主有尊德樂道之志，士皆以不得爵祿為恥，寧有輕爵祿者哉？至於言違諫佛，士有去志，故以爵祿為輕。」上曰：「誠如卿言。」按季長雖嘗至修起居

注，其後但終於庶僚，史不立傳。王和甫銘其墓，載此兩論，予在史院時未之見也。其子銖為侍從，恨不獲附見之，故表出於是。繁遏渠《國語》魯叔孫穆子曰：「金奏《肆夏》：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。」

天子所以饗元侯也。」韋昭注曰：「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《肆夏》之三也，《禮》有《九夏》，皆篇名。」昭雖曉其義，而不詳釋。按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鍾師掌金奏，以鐘鼓奏《九夏》。」鄭氏注引呂叔玉云：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皆《周頌》也。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。《繁遏》，《執競》也。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。」又曰：「繁，多也。遏，止也。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。故《執競》曰：『降福穰穰，降福簡簡。』渠，大也。言以后稷配天，王道之大也。故《思文》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』」予謂此說亦近於鑿。

替戾岡坡公游鶴林、招隱，有岡字韻詩，凡作七首，最後云：「背城借一吾何敢，切勿樽前替戾岡。」小兒問三字所出，按《晉書·佛圖澄傳》，澄能聽鈴音以知吉凶，往投石勒。及劉曜攻洛陽，勒將救之，其群下咸諫，以為不可。勒以訪澄，澄曰：「相輪鈴音云：『秀支替戾岡，僕谷助禿當。』此羯語也。秀支，軍也。替戾岡，出也。僕谷，劉曜胡位也。劬禿當，捉也。此言軍出捉得曜也。」勒遂擒曜。坡公正用此雲。

文潞公平章重事文潞公元豐六年以太師致仕，時七十八歲矣。後二年，哲宗即位，太皇太后垂簾同聽政，用司馬公為門下侍郎，公奏乞召潞公置之百寮之首，以鎮安四海，後遣中使梁惟簡宣諭曰：「彥博名位已重，又得人心，今天子幼衝，恐其有震主之威。且於輔相中無處安排，又已致仕，難為復起。」公當時以新入，不敢復言。元祐元年三月，公拜左僕射，乃再上奏曰：

「《書》曰：『人惟求舊。』蓋以其歷年之多也。彥博沉敏有謀略，知國家治體，能斷大事，自仁宗以來，出將入相，功效顯著，天下所共知，年逾八十，精力尚強。臣初曾奏陳，尋蒙宣諭。切惟彥博一書生爾，年逼桑榆，富貴已極，夫復何求？非有兵權死黨可畏懼也。假使為相，一旦欲罷之，止煩召一學士，授以詞頭，白麻既出，則一匹夫爾，何難制之？有震主之威，防慮大過。若依今官制用之為相，以太師兼侍中，行左僕射，有何不可？倘不欲以劇務煩老臣，則凡常程文書，只委右僕射以下簽書發遣，惟事有難決者，方就彥博咨稟。自古致仕復起，蓋非一人，彥博今年八十一，不過得其數年之力，願急用之，臣但以門下侍郎助彥博，恐亦時有小補。今不以彥博首相，而以臣處之，是猶舍駟驥而策駑駘也，切為朝廷惜之。若以除臣左僕射，難為無故以他人易之，則臣欲露表舉其自代。」奏入，不許。給事中范純仁亦勸乞召致，留為師臣。未幾，右僕射韓縝求去，後始賜司馬公密詔，欲除彥博兼侍中，行右僕射事，其合行恩禮，令相度條具。公以名體未正，不敢居其上，乞以行左僕射，自守右僕射。詔曰：「使彥博居卿上，非予所以待卿之意，卿更思之。」公執奏言：「臣為京官時，彥博已為宰相，今使彥博列位在下，非所以正大倫也。」於是召赴闕。既而御史中丞劉摯、左正言朱光庭、右正言王覲俱上言：「彥博春秋高，不可為三省長官。」司馬公又言：「若令以正太師平章軍國重事，亦足以尊老成矣。」四月，遂下制如公言，詔一月兩赴經筵，六日一朝，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，朝廷有大政令，即與輔臣共議。潞公此命，可謂鄭重費力，蓋本不出於主意也。然居位越五年，屢謝病，乃得歸，竟坐此貽紹聖之貶。

考課之法廢唐制，尚書考功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，凡應考之官，家具錄當年功過行能，本司及本州長官對眾讀議其優劣，定為九等考第，然後送省。別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，一校京官考，一校外官考，又定給事中、中書舍人各一人，一監京官考，一監外官考，郎中判京官考，員外郎判外官考。凡考課之法，有四善、二十七最。一最以上有四善，為上上。有三善，或無最而有四善，為上中。有二善，或無最而有三善，為上下。其未至於居官詔詐、貪濁有狀，為下下。外州則司錄、錄事參軍主之，各據之以為黜陟。國朝此法尚存，慶曆、皇祐中，黃亞夫庶佐一府、三州幕，其集所載考詞十四篇，《黃司理》者曰：「治狂獄，歲再周矣，論其罪棄市者五十四，流若徒三百十有四，杖百八十六，皆得其情，無有冤隱不伸，非才也其孰能？其考可書中。」《舞陽尉》者曰：「舞陽大約地廣，它盜往往囊橐於其間，居一歲，為竊與強者凡十一，前件官捕得之，其亡者一而已矣，非才焉固不能，可書中。」《法曹劉昭遠》者曰：「法者，禮之防也。其用之以當人情為得，刻者為之，則拘而少恩。前件官以通經舉進士，始掾於此，若老於為法者，每抱具獄，必傳之經義然後處，故無一不當其情，其考可書中。」它皆類此。不知其制廢於何時。今但付之士按吏據定式書於印紙，比者又令郡守定縣令臧否高下，人亦不知所從出。若使稍復舊貫，似為得宜，雖未必人人盡公得實，然思過半矣。

小宮受俸沈存中《筆談》書國初時州縣之小官俸入至薄，故有「五貫九百六十俸，省錢且作足錢用」之語。黃亞夫皇祐間自字其所為《伐檀集》云：「歷佐一府、三州，皆為從事，逾十年，郡之政，巨細無不與，大抵止於簿書獄訟而已，其心之所存，可以效於君、補於國、資於民者，曾未有一事可以自見。然月廩於官，粟麥常兩斛，錢常七千，問其所為，乃一常人皆可不勉而能，茲素餐昭昭矣，遂以『伐檀』名其集，且識其愧。」予謂今之仕宦，雖主簿、尉，蓋或七八倍於此，然常有不足之歎。若兩斛、七千，只可錄一書吏小校耳！豈非風俗日趨乾浮靡，人用日以汰，物價日以滋，致於不能贍足乎？亞夫之立志如此，真可重也。山谷先生乃其子雲。